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商用車中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用车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用车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该公告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近日参与投标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6 年 3024 辆纯电动公交客车更新解决方案项目”，并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2016 年 4 月 15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到来自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6 年 3024 辆纯电动公交客车更新解决方案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确定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为“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6 年 3024 辆纯电动公交客车更新解决方案项目”标的 1、标的 2、标的 3、标的 4、标的 5 的成交供应商，赢得了本次纯电动公交客车采购招标的 100%份额。未来，在签署正式合同后，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的进度交付该等车辆并实现上路运营。

目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尚未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